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佩瑾

相對人 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穗

宋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、張美穗、宋國源應連帶負擔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美穗、宋國源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  
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  
02 字第128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右肩上國際有  
03 限公司、張美穗、宋國源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，餘由相對人  
04 張美穗、宋國源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  
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0元，依前開判決之諭知，  
07 應由相對人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、張美穗、宋國源連帶負擔  
08 其中之60%即3,636元（計算式： $6,060 \text{元} \times 60\%$ ），餘2,424元  
09 （計算式： $6,060 \text{元} - 3,636 \text{元}$ ）應由相對人張美穗、宋國源連帶  
10 負擔。是相對人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、張美穗、宋國源應連  
11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36元，相對人張美  
12 穗、宋國源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24  
13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